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整，额度期限12个月，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整，额度期限18个月。

以上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3日